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合同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选题编号： 20121071

合同编号： 20131037

作品名称： 液压与气动技术
(暂定名)

作者署名： 陈桂芳

甲方（著作权人/著作权代理人）： 陈桂芳

单位：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峭山路42号

邮政编码： 472000

联系电话： 13839818857

乙方（出版者）：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 68914775

传 真： (010) 68944436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与发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与乙方商定的大纲结构创作上述作品，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为著作权代理人，则由甲方组织作者创作上述作品，相应的著作权归属由甲方与作者自行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著作权人的授权书原件、著作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乙方存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予乙方上述作品 ☒ 中文简体、☒ 中文繁体、☒ 外文 版下述权利：①上述作品及其修订版的专有使用权；②上述作品及其修订版的数字版权的专有使用权。

声明：本合同中，在_____线上画勾号（“√”号）的为甲方授权乙方拥有的项目，画叉号（“×”号）的为甲方不授权乙方的项目；如在_____线上未画任何标记，即可认为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自动授权乙方拥有该项目。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权益（著作权、专有出版权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署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第一条约定的专有使用权包括：

乙方拥有在 中国 ☒ 大陆地区、☒ 港澳台地区以及 ☒ 全世界 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及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发行权。

乙方拥有将上述作品转化为数字代码形式，并利用软硬件技术设置各项阅读功能，以非纸介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和制作发行电子出版物等数字化制品的专有权利。

因数字出版的特殊性，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上述作品数字化版权的专有使用权的全部或一部分授权给第三方合法使用，且在行使该项权利时乙方无须再经甲方授权。

第四条 除上述约定的权利外，因传播与推广需要，甲方授权乙方享有上述作品的 ☒ 音、视频媒体传播权。乙方可以将上述作品传播权的全部或一部分授权给第三方合法使用，且在行使该项权利时乙方无须再经甲方授权。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上述作品的版权转让事宜，包括非中文简体版的转让权、向国外输出版权，许可报社、杂志社转载等。

第六条 乙方承诺，将纸质图书版权向境外转让中乙方所获收益的40%在收益实现后3个月内支付给甲方（所需制作费、联络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将上述作品电子书（e-book）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数字化版权转让中乙方所获可用于甲乙双方分配收益（即在扣除各项运营费用后的余额）的40%支付给甲方，自上述作品出版后第二年起每年年底结算一次。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30%以上），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方另行出版。若甲方违反本规定，应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交给乙方的书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书稿（包括甲方提供的配书光盘、磁带等）不得含有以下内容：①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②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③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④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⑤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⑥危害社会公德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⑧有损民族团结和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2. 书稿（包括甲方提供的配书光盘、磁带等）内容正确无误。

3. 书稿内容符合乙方的选题策划方案要求和双方商定的编写大纲,稿件质量不低于样章的质量。

4. 书稿必须达到齐、清、定的要求。齐:内文文稿与附件(如序、跋、内容简介、前言、目录、封一至封四文字以及全部图稿、照片的电子文档等)应一次交齐;清:提供电子文档和与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打印好的清样,图和表格应插入文中相应的位置,文稿中的外文字母的大小写、正斜体标注清晰,图稿应达到描图或制版要求,稿件中的标题层次清楚、统一,名词术语、学名、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定:内容确定,稿件发排后一般不再进行修改、增删。全部文稿编好页码(大流水号),并注明与所交付电子文件的对应关系。

5. 要求作品篇幅为:稿面字数(包括图片、插图、表格等) 250 千字左右(稿面字数=全书页数×每页行数×每行字数,图、表按照所占篇幅行数计算,图的大小以线条、文字清晰、易于辨识为标准,表中文字为小五号字)。

6. 书稿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图表和正文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符号(拉丁字母和希腊字母);图、表、公式要编排序号。

7. 甲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将达到上述要求的作品原稿及电子文档交付乙方。除非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作品篇幅增减的幅度不得超过签约篇幅的10%(包括图片、插图、表格等)。如篇幅增减的幅度超过约定的10%,则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删减或增加内容以达到前述条款中对篇幅的约定,出版时间顺延。如甲方不能够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删减或增加内容以达到前述条款中对篇幅的约定,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排版过程中,甲方一般不得再对作品原稿做改动,如需改动,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乙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毕,所增加的排版费用由甲方承担,出版时间顺延。

第十条 甲方延期交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交稿日期和出版日期,或重新签订出版合同。若重新约定后甲方仍不能按时交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作品的原稿(含文稿、图稿)由乙方保存3个月,3个月后甲方有权取回,若图书出版后3个月内甲方未向乙方索取,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原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审校上述作品的校样一次,并应在收到校样后 10 日内在校样上签字退还乙方。甲方如放弃审校校样或未按期审校并退还校样,乙方可自行审校后按计划出版付印本作品。如因甲方审校上述作品校样时修改过多造成版面改动超过1%或逾期退还校样或未能及时解决乙方在审校书稿中提出的疑问等导致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改版费从甲方稿酬中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接收甲方交稿后应做到:

1. 甲方交付的稿件经审读未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要求,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修改。由此所造成的出版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经修改,稿件仍不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原稿退还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若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时间所交的稿件经乙方审读合格,乙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出版上述作品,因故不能如期出版,乙方应在约定出版日期 10 日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版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有不可抗力外,在甲方按约定保质保量完成作品的前提下,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出版上述作品,乙方应按每面10元(10元/面)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退稿费(书稿篇幅以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篇幅为准,但实际著述篇幅少于本合同约定篇幅的按实际著述的篇幅为准)。因法律和政策修改、变化,以及重大选题未能通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等原因,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但对署名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或有明显不适宜之处的,乙

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予以修改。甲方作者之间的署名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可以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但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有权对上述作品稿件中存在的错别字、语法错误、资料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出版规范之处等进行修改,可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

5.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赠送样书 10 册。甲方可按定价的 75 %优惠购书,甲方购买的图书不得用于市场销售。

6. 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采用下列 B 类方式(注:A~C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向甲方支付报酬:

A. 一次性付酬(①项至③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序号前的线上画勾号(“√”号)的表示选择此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6个月内支付。

☒ ①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报酬,付酬标准为¥_____元;

☒ ②¥_____元/千字×千字数(本作品版权页字数),不付印数稿酬。

☒ ③¥_____元/千字×千字数(甲方所交书稿Word 电子文档不计空格字符数),不付印数稿酬。

B. 版税制付酬: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每6个月按照实际销售册数结算一次版税。

☒ ①版税=图书定价×版税率×实际销售册数;版税率为 8 %。

上述作品首次印刷减除200册样书,每次重印减除50册样书。样书为营销宣传用书,均不支付版税。

☒ ②版税=图书定价×版税率×甲方所在单位实际购买上述作品册数;版税率为_____%。除甲方所在单位实际购买使用的上述作品外,乙方所销售的其他上述作品不再支付甲方任何报酬。

C. 不支付稿酬(甲方自理)。

D. 补充条款:

7. 书稿若有引用他人作品内容的(须事先征得原作者同意),由甲方负责向原作者支付稿酬,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引用部分引起的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上述作品如采用版税制支付稿酬,则对于该作品在公益性政府采购项目(如“农村书屋”“全国中小学馆配项目”)中销售的部分,乙方支付甲方的版税其版税率不超过上述约定的一半。

9. 上述作品如采用版税制支付稿酬,对于该作品公益性捐赠的部分,甲方 ☒ 同意乙方不支付捐赠部分的版税。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甲方在收到样书后,应在3个月内审读完并将修改意见及勘误表送交乙方,以便乙方根据市场需要情况及时安排重印或再版。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但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后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最后签字的一方签字(如签约方为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3 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任何一方决定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均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终止后,乙方可以继续发行库存的图书。

第十七条 如果上述作品正式出版的时间晚于本合同第十三条所约定的出版时间，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与晚出版时间相同的时间长度。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在上述作品自出版之日起两年后廉价出售该作品（销售折扣低于叁折的，视为廉价出售）。如上述作品为版税制付酬，则廉价出售的作品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版税，乙方仅向甲方支付廉价出售作品所得销售收入的10%即可。但本合同第十三条第8款、第9款约定的情况不适用于本条。

第十九条 1.甲方资助乙方出版费_____X_____元，该款项应在：

_____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乙方。

_____②上述作品正式印刷前交付乙方。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上述作品作为其所在单位的教材，使用量每年不低于_____300_____册（套）。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若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保证已经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签章）

陈桂芳

2018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签章）

2018 年 10 月 10 日